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出的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1】粤1971民特1346号-1349号及135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裁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日公司与贾春绿、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（编号：0000356、0000363、0000366、0000367、0000368）（以下合并简称“购房合约”）。公司在签订购房合约后，及时履行了公司作为卖方应当承担的实现物业无瑕疵的义务。贾春绿由于资金安排原因，未能及时完成交易定金的支付。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贾春绿、LIEU,VINH THUAN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在法院主持下，经特邀调解员调解后，各方达成《调解协议书》，同日公司签收法院发出的《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【2021】粤1971民特1346号-1349号及1351号），确认公司与贾春绿、LIEU,VINH THUAN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立案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、2021年3月25日、2021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、《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法院立案认为，

公司与贾春绿、LIEU,VINHTHUAN 达成的《调解协议书》，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公司与贾春绿、LIEU,VINHTHUAN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的《调解协议书》有效。当事人应当按照《调解协议书》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。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:30，公司仅收到人民币 20 万元的部分定金，尚未收到贾春绿方根据《调解协议书》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，该物业亦未办理过户仍登记在公司名下。

（二）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更新如下：

序号	诉讼/仲裁受理日期	原告	被告	受理机构	诉讼/仲裁请求	案由	涉诉金额（元）	诉讼/仲裁进展
1	2021 年 3 月 25 日	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南山区法院	1、判令被告支付到期货款 3,909,881.91 及违约金（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标准，自付款期限届满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计算至到期货款全部清偿之日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	买卖合同纠纷	3,909,881.91	收到民事调解书，调解结案，调解方案生效履行中。
2	2021 年 3 月 17 日	福建省朝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	深圳键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	福建省晋江市法院	1、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42,3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	建筑工程合同纠纷	142,300	收到民事调解书，调解结案，调解方案生效履行中。

除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暂无进展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已经由法院出具确认《调解协议书》有效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鉴于《调解协议书》约定应当支付款项的时限已经届满，贾春绿方未能履行约定义务，公司已着手准备申请强制执行生效裁决。同时，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，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、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

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1】粤 1971 民特 1346 号-1349 号及 1351 号）；
- 2、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【2021】粤 0305 民初 6093 号）；
- 3、《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【2021】闽 0582 民初 418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11日